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4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佑安固基城区凤山街道池仔丘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佑安固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佑安固基城区凤山街道池仔丘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佑安固基城区凤山街道池仔丘沥青混凝土及水泥稳定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芦列坑村池仔丘1路668号。项目用地面积27000m²，生产区总用地面积13000m²，建筑面积5515m²，其中包括全封闭式沥青搅拌站生产区及操作间、全封闭式水泥稳定土搅拌站生产区及操作间和全封闭式原料棚（水稳站与沥青站共用），全封闭式原料棚作为石料、粗集料及细集料的堆场，分仓进行堆放。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以及水泥稳定土的生产，预计年产沥青混凝土20万吨、水泥稳定土15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内的林地灌溉。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更换产生的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用水、地面清洗用水以及水泥稳定土生产用水,不得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沥青搅拌站冷料入仓粉尘采用相对密闭负压收集,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冷料入仓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骨料干燥粉尘(颗粒物)、干燥滚筒燃烧器燃柴油废气及振动筛筛分废气(颗粒物)采用密闭设备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密闭设备收集,成品卸料装车沥青废气采用整室负压抽风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干燥滚筒燃烧器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排放,骨料干燥粉尘(颗粒物)、干燥滚筒燃烧器燃柴油烟尘(颗粒物)、筛分扬尘(颗粒物)、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以及成品卸料装车的沥青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干燥滚筒燃烧器燃柴油废气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干燥滚筒燃烧器燃柴油废气(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类区排放标准,沥青储罐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成品卸料装车的沥青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沥青储罐呼吸废气（臭气浓度）以及成品卸料装车的沥青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相关要求，上述废气经同一条排气筒排放，故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导热油炉燃柴油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引至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燃柴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中燃油锅炉的排放限值。水泥储罐呼吸粉尘经密闭设备收集、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4）引至高空排放，水泥储罐呼吸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高效布袋除尘器回收到的粉尘、水泥稳定土搅拌缸清理产生的废石料、沉淀池沉渣以及地面清扫粉尘均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溢废料仓不合格石料由项目骨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加工。储罐油泥、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废导热油不于项目内暂存，需要更换时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后外运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三、你司应加强项目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废气、废水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和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1日